

论体育“秩序”——“谁的问题”和“先后问题”

许振刚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体育教研室, 广东 广州 510520)

摘 要: 既往的体育关注的对象多是集体, 并以军事和体育教育的形式过多地注重集体利益, 忽略了个体自身增强体质和体育竞争性、娱乐性。现在的体育需以集体和个体并重, 且以个体为基础, 关注并满足个体的体育需求, 从而实现体育强国之梦。集体和个体的问题是“谁的问题”; 增强体质与物质利益和体育的竞争性、娱乐性存在的先后, 即“先后的问题”, 这便是体育的秩序。围绕此问题, 展开体育秩序的“是”和“应当”之研究, 即先考察体育秩序的历史, 然后分析其目的性及实现方式, 在理清体育秩序发展趋势的基础上, 再提出体育秩序的规范和要求。

关 键 词: 体育本质; 体育秩序; “谁的问题”; “先后问题”; 个体; 集体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2)03-0017-07

On sport “order”-the “issue of who” and the “issue of sequence”

XU Zhen-gang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Xinghua College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520, China)

Abstract: Objects focused on by previous sport were mostly collectives, and in the form of military and physical education, sport concentrated too much on collective interests, but neglected individuals, and the constitutional enhancement, and the nature of sports competition and entertainment of individuals. Current sport should consider collectives and individuals equally important, base on individuals, focus on and satisfy the sport needs of individuals, thus realize the dream to become a sport powerful nation. The issue of collectives and individuals is an “issue of who”; in institutional enhancement, material interests, and the nature of sports competition and entertainment, there is a sequence, i.e. an “issue of sequence”, which is so-called sport “order”. By aiming at this issue, we should make a study of the “is” and “should” of sport order, i.e. examine the “is”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order, then analyze its objectives and modes of realization, and further put forward norms and requirements for sport order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trend of development of sport order.

Key words: essence of sport; sport order; “issue of who”; “issue of sequence”; individual; collective

20 世纪 90 年代, 周爱光^[1]指出在竞技运动中存在两种关系: “一种是人与运动文化财产之间的关系, 另一种则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两种关系告诉我们体育是人的体育, 而且是离不开物质(往往是利益)的体育。因为人是作为实践活动(体育)之主体。体育运动的主体问题, 即“谁的问题”, 其中必然涉及到谁参与和谁受益的问题, 笔者认为这方面的问题主要是个人和集体(社会)的问题。如何受益是手段和目的的问题, 即体育的“工具本体”和“心理本体”的问题。“工具本体”是指“体育作为手段性的工具和目的性的功利”,

也就是“体育可以获利也可以锻炼身体”^[2], 其包括军事利益、经济利益等。而“心理本体”是“以体育为人的一种心理生存状态”, 这种状态是指人活着本身就存在的精神状态和情感状态^[2], 其包括竞争和娱乐等。由于“体育的‘工具本体’主要是解决‘物’方面的问题”^[2], 即物质利益和地位名份的问题(在体育学领域内可以理解为增强体质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造的生活物质), 而“体育‘心理本体’则注重‘情’方面的问题, 包括精神和情感二个方面”^[2]。故二者存在主次和先后问题, 也就是“先后问题”。体育的“谁的问题”

题”和“先后问题”就是要探讨的体育“秩序问题”。体育“秩序问题”是体育理论本身必须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也是体育研究的现实问题和体育服务于民生的问题,还是人之为本性(与体育相关的),即人的存在和意义的问题。本文先考察体育秩序的历史之是,然后分析其目的性及实现方式,在理清体育秩序之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再提出体育秩序的规范和要求。

1 体育“秩序”之历史考察

1.1 近代以前的体育“秩序”

原始社会是群居形式为主的社会,原始人谋取物质的主要方式是狩猎与采种植物,同时还需要应对战争,体育教育便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如原始人群中的“北京人”要以相当快的速度追逐兽类,“除了奔跑的速度,要获猎数目如此之大的野兽,跳跃、攀登、投掷,以及掌握并使用简单的劳动工具的技能也是不可或缺的”^[311]。所以在原始社会,体育的主体是原始人群(这点是由原始人的生存条件决定的:在原始社会单个的人是很难生存下来的)。体育作为人类谋取物质的工具,并且作为人的娱乐活动来表现人的思想和情感、体现人的价值和意义的。原始社会体育的秩序在“谁的问题”上是以集体为主,在“先后的问题”上是以物质生产为主。

古希腊和中世纪欧洲的体育,是国家和集体军事的必须条件和基本保证。在谁参与问题上,即参与主体方面,主要是统治阶层的人或集体。而在受受益问题上,主要是为了自身阶层统治的需要。这点也是体育的“工具本体”,即体育在“物”方面的体现。如在古希腊“对一个贵族来说惟一合适的职业就是军事行动,参加赛会或者为国家做事,而不是关注谋生”^{[4]225}。又如在斯巴达体育锻炼和活动中,主要目的是把每个人都培养成意志坚强并有较高的军事技能和体能的战士。因为在这里“只有一个实行着严酷统治的征服者组成的部落,他们所有的体育锻炼和其他活动,都指向加强他们的统治地位这一实用的目标”^{[4]226}。再如,盛行于 11~14 世纪的骑士教育“是贵族子弟的教育形式,它以军事体育训练为主要内容”^{[31]37},其目的“是把封建主的后代培养成为效忠教会和封建制度、善于作战的武士,以加强教会和封建主的暴力统治”^{[31]37}。而在东方(以中国为例),其情形则有所不同。这点体现在体育活动服务于统治阶层的方式被改变,除了有体育教育和军事方式以外,还有以分等级、明秩序的形式。如古代中国的投壶,是“贵族士大夫宴飨时进行的一种活动”^{[3]63}，“可以治心、可以修身、可以为国、可以观人”^{[3]63}。又如射礼分大射、燕射、宾射和乡射

4 种,但前 3 种都是为贵族和贵族阶层以上的阶层而设的,只有乡射“是在庶民中举行的”^{[5]20},但这也“反映了习武活动在当时社会生活中的突出地位”^{[5]20}。

体育秩序的“谁的问题”,还体现在体育的竞争和娱乐两方面,即体育的“心理本体”方面。从体育的竞争方面来看,古代西方体育中参与体育比赛的主体主要是贵族。如古印度“不同种姓的人参加体育活动的范围受到种族制度的制约”^{[3]38}。在古希腊“参加运动会的每个竞技者,不仅必须是纯希腊血统的自由男子,而且还必须是从未受过刑罚的自由人”^{[6]21}。比赛的目的则主要是国家、集体或个人的需要。这种需要包括服务于国家的军事和政治需要,也包括精神方面的娱乐需要。古埃及“在举行体育对抗赛时,主要目的是体现法老的权威,而不是体现运动技术或运动水平的竞争”^{[3]34}。从体育的娱乐方面来看,以体育锻炼为手段、以竞争为形式的体育在“心理本体”的结构上服务的对象是经历“由神至人”这一转变过程的。这里的人主要指的是统治阶层的人或集团。在古希腊“他们用体育竞技来娱乐神,祈求庇护。在漫长的岁月中,这些祭祀活动逐渐发展成了定期举行的节日竞技”^{[6]6}。但在那时“只有那些不愁吃穿的人才能够把运动场当作其生活不可缺少的一种要素。因此体育比赛本身是一项大众活动,但在其发展的高级阶段就成了一项贵族活动”^{[4]232}。这时候的体育已经由娱“神”向娱“人”(贵族)转变了。即“进入阶级社会后,经济政治地位的差距使社会各阶层处于不同的生存状态,身体运动才逐渐失去了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成为部分人的‘独享’或‘专享’”^{[7]9}。

近代以前的体育是以“工具本体”的军事与体育教育为主流形态的体育(军事与体育教育这两种形式往往是不分的,因为身体技能往往就是军事技能)。军事与体育教育的主体主要是以贵族为代表的统治阶层的人或集体,军事与体育教育的主要目的是维持国家和集体的存在,即主要是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而“心理本体”式的竞争和娱乐作为体现人的本性和价值的体育方式主要只是出现在古希腊的赛会时代,然而其参与者也多是以贵族为代表的统治阶层。所以,近代以前体育秩序的“谁的问题”主要是以贵族为代表的统治阶层的人或集体,“先后问题”则主要是维持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工具本体”式的体育处于主要位置,即为先(由于国家和集体的存在是娱神和娱人基础,无此存在则无此娱乐);而“心理本体”式的体育则处于次要位置,即为后。

1.2 近代以后的体育“秩序”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后,西方体育进入了现代之

门。西方的现代体育参与的主体一改以统治阶层为主的局面，由原来的贵族阶层逐步发展到平民阶层。竞争与娱乐的主体也由以学生为主逐步地深入到平民阶层的日常生活中。这是体育秩序“谁的问题”即参与主体发生了变化。但在早期西方体育的形式依然是以军事和教育为主，其依然坚守“工具本体”式体育的主要位置，只是在后期逐步与“心理本体”式体育的竞争和娱乐一同服务于人民大众。

15~17世纪体育教育化的阶段，在第一个现代体育教师维多里诺开办了名为“快乐之家”的宫廷学校里，“体育在教育中受到重视，身心并重已成为年轻绅士追求的目标，从而，培养了一大批资产阶级的新贵”^[3156]。而“洛克提倡的体育手段主要是能培养绅士勇敢坚韧和优雅风度的游泳、划船、骑马、击剑和旅行等内容”^[3156]。体育教育服务于统治阶层的性质一直延续到18世纪，直到“近代体育之父”的古茨穆斯构建了完整的体育课程体系后才得到了改变。德式体操的杨氏体操系是“除了旨在培养协同作战能力的队列训练外，主要还有培养克服障碍能力的器械体操和培养意志力品德的竞技运动”^[3176]。瑞典体操也带有一定的军事色彩。在15世纪到19世纪这一阶段，英国的户外运动使体育的竞争和娱乐备受人们的关注。这种竞争、娱乐以及充分挖掘体育促进人的身心健康方面的研究也逐步扩展到了学校领域。夸美纽斯的教学思想和卢梭的自然体育思想是以学校体育的形式对儿童进行身体教育。这时期的身体教育比以往的学校体育更加系统化和合理化，因为那是按照儿童自身的生长规律以及生理和心理特点来开展教育的。

而近代中国，在洋务运动中，“近代体育的某些内容作为军事训练和军事教育的内容而被引进中国，成为中国近代体育的开端”^[31223]。这也使得以孙中山和蔡元培为代表的军国民主义教育思潮的涌起。当时的教会学校制度为“双轨制”，即以“兵式体操为主的体育课和以田径、球类为主的课外体育活动和竞赛在学校并存”^[31265]。直到后来《壬戌学制》的颁布和实施，兵式体操才逐渐没落。“最早开展近现代竞技体育活动和比赛的中国人，是一些学校，尤其是受西方教育思想影响较深的教会学校的学生”^[31244]。因此，当时的体育竞争主要在学校运动会上才能出现。

近代体育一改以往以军事与体育教育为主的主流形态，而代之以体育教育为主流形态。近代体育秩序的“谁的问题”是由贵族为主逐步过渡到学生，其参与主体发生了变化。而先后问题也是以军事和体育教育为主的“工具本体”式体育以及学生群体的竞争娱乐为主的“心理本体”式体育并存的形式出现。这一

阶段主要是体育秩序的过渡阶段。

当代体育的参与主体一改往日少数人和部分人的局面，同时改变了原来一直以军事和体育教育为主体形态而造成的体育自身参与人数不足的状况，代之以学校学生和基层百姓都可以参与的新面貌而出现。“工具本体”式的体育逐步回归到增强体质，而不是利用增强体质去服务于军事的轨道上来，同样，“心理本体”式体育竞争和娱乐也首次深入到普通群体中，如学校体育的普及化、体育健身和体育观众的大众化等。因为当代社会基本上形成了这一更符合人们健康利益的和最大化的实现体育价值的大众体育。当今世界各国都重视体育，无论从立法管理还是科学研究，各国都有自己的大众体育发展战略。学校体育本身就是大众体育的一部分，而它实质上是大众体育的基础。现今学校体育关注身心健康的人，不仅是在学生时代这一阶段的人，而且是一生一世的人(如“快乐体育”、“终身体育”的提出)。学校体育和大众体育相得益彰，使参与体育的主体呈现出多样化和多数化的特点，并在体育增强体质(工具本体)和体育娱乐大众(心理本体)两方面使人受益。笔者将体育增强体质归结为“好用”，娱乐大众则为“好玩”。

精英体育是当代竞技体育的一种，它是少数人的体育，不仅“好用”而且“好玩”、“好看”。“好用”体现为体育比赛所带来的诱人利益与显赫名望而倍受国家和人民的关注；“好玩”、“好看”体现人的竞争精神、娱乐精神与民族的集体精神。虽然精英体育参与的人很少，但观众的人数众多，这也使得体育的“心理本体”最大化地体现在人民群众之中。因为竞技体育之美在“它的突然性和不可重复性就构成了审美体验所具有的独特的时间性”^[9]。竞技体育本身是“工具本体”式的体育，即以体育为竞争工具而获利和争得荣誉，而不是增进健康的工具。竞技体育存在和实现的实质是竞争精神和娱乐需要，而这点恰恰是当代竞技体育备受全世界人民关注关心的理由。虽然竞技体育不具有大众体育和学校体育可以锻炼人的身体、增强人的体质的功能，但它与大众体育和学校体育一样，可以满足人的娱乐需要。

综上所述，体育秩序在“谁的问题”，即体育的主体方面是经历了以贵族为代表的统治阶层到学生，最后再到以普通百姓为代表的平民阶层的过程；体育秩序在“先后问题”上即“工具本体”和“心理本体”谁为主次问题上经历了以“工具本体”为主到“工具本体”和“心理本体”并重的转变过程的，这是体育秩序的历史之“是”。体育秩序的历史之“是”明显呈现动态的特征。

2 体育“秩序”之目的性

梁淑溟^{[9]12}的生活问题是“个体生存及种族繁衍”；李泽厚^{[10]8}的人类绝对原则是“生存和延续”。前者说的是个人(个体)，后者说的是人类(集体)，二者都是生存和延续的问题，是二者的共同点。笔者认为此共同点正是体育秩序的目的，即人(个体)和人类(集体)的“生存和延续”。

生存是一种本能，原始人的“跑”是一种生存的本能，战争中的“跑”也是一种生存的本能。生存的本能不仅包括作为个体的一种生物性本能，还包括社会本能，“所谓社会本能，盖某些学者指互助合群的种种行动之著见于某些动物与原人者”^{[9]81}，具有互助和合群特点的战争和教育可以称为社会本能。生存需有生存的条件，需要体育的“好用”。人类集体在古代、近代甚至现代生存的方式之一是军事战争和体育教育，军事技能的娴熟和高超与否直接决定军事技术的先进与否，其也直接影响战争的胜负，这一切都是建立在个体的军事技能和体能的基础之上的。换言之，集体的存在前提是作为个体的军事工具(工具本体)，个体的存在是以集体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生存还是一种状态，需要体育的“好看”和“好玩”。人生存的状态不仅包括物质性的状态，还包括人精神性体现出的情感和精神状态。前者往往是人自身的物质性存在(即前文所说的增强体质和创造物质)，后者往往是竞争、娱乐的精神性、情感性的存在，以集体为名存在的个人物质性和精神性的存在状态是以个人物质性和精神性的存在状态为基础的。

延续就是“种的繁衍”，种有类别，不同种类的人虽有不同的生存状态，但作为存在之一的生存状态是以延续为前提的，无延续则无存在、无生存。延续是增强体质、促进生育，创造物质，延续后代。延续不仅是“种的繁衍”，也是精神和文化的传承和延续，如骑射(包括射箭)作为一种实用性较强的军事技术，它广泛地应用于古代和近代，其作为一种体育文化自然也就得到社会认可和接受并延续下来，再如中国建国以后延续至今的“女排精神”和“国乒精神”等，它们激励和鼓舞着几代国人的斗志和信心。

集体需要的战争和教育通过人的身心作用来实现，因为身是军事技能的物质基础。历史上的集体(社会)的存在是有军事需要的，集体的战争是以个人的军事技能为基础，即个体的身的作用。这种军事技能在古代、近代甚至现代基本上都是人在对体育运动技能的学习、掌握从而锻炼身体并提高素质的过程中得来的。和现代体育相比，只不过是它的服务的目的变向为军事罢了。以跑为例，长跑主要是耐力型运动，它

以跑到一定长度为基本条件来衡量一个人的耐力素质。和平时时代的我们跑了较长的路程是为了比赛、锻炼身体或是得到精神上的满足，古代、近代战争的军人跑了较长的路程为的是报信。跑得快和跑得远不同，但战争中的目的却是一样的。跑得快可以抓住战机，杀死更多的敌人，失败时候也可以因跑得快而逃命，有时候甚至可以利用动物和器具来提高跑的速度，如骑马、驾车等。

竞争其实是一种精神，而娱乐是人的一种情感宣泄。这种精神和情感则为体育之“心”。竞争和娱乐是以身体为媒介，以体育为形式来体现人心的一面的。个体需要竞争和娱乐，集体同样也需要竞争，因为“竞争，在它存在的地方，是一个极其强大的动机”^{[11]59}。从这点来说，竞争与战争是有着共同点的。竞争和战争一样，竞争的“主动性、灵活性、计划性”的特征也可用于战争上，只不过竞争和战争规则不一样罢了。

“球队之间，地方之间或者组织之间的的竞争，都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刺激。但是要想竞争不变得残酷而有害的话，对失败的惩罚就不能是灾难性的”^{[11]59}”。所以球队比赛的胜利方赢得了荣誉，会很快乐，失败方是没有惩罚的，而战争的失败方因丧失了荣誉，会很痛苦，其遭受的惩罚则是灾难性的。“因此，竞争性提供了人们彼此竞斗力量与智慧、炫耀运动能力和技巧的机缘，满足了人们对卓越和刺激的心理需求，从而基础地决定了体育的娱乐性，进而对体育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12]。又由于“身心之间自是交相促进，连带发展的”^{[9]20}，所以体育的军事与体育教育并不只是以“身”为基础，体育的竞争和娱乐也并不只是以“心”为基础。换言之战争、体育教育与竞技、娱乐自始相互依存，只不过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条件，以不同的体育秩序的形式展现出不同的体育内容。

3 体育“秩序”之“应当”

3.1 体育“秩序”的趋势

体育秩序的“谁的问题”即个人与集体问题。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在学术界有不同观点。“社群主义学说”主张集体(社会)优先，而“自由主义”则主张个人优先。但是，李泽厚^{[10]43}用一种动态和辩证的方法来看这一问题——“我以为，人是从‘个人为整体而存在’，发展而成为‘整体为个体而存在’的。”这点不仅道出了体育“主体性”即个人与集体这一问题的实质，而且也点明了体育秩序的“有序性”即“先后问题”。所以说，个人和集体都相互依赖，双方都有各自存在的理由和必要性，只是谁为谁存在和谁为谁如何存在以及如何存在的理由与条件是什么的问题，这才

是关键问题。这也构成了上文所述的体育主体方面的问题，即经历了以贵族为代表的统治阶层(集体和社会)到以普通百姓为代表的平民阶层(个人)的这一转变过程的理论基础和存在的缘由。

近代以前体育秩序之历史考察已明确了军事与体育教育是个人为了集体而存在的形式，即个人为集体的工具。个人为集体工具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社会凝聚力。社会凝聚力“始于对群体的忠诚(这种忠诚由于对敌人的恐惧而得到加强)，并通过部分处于本性，部分深思熟虑的进程而发展”^{[11]6}。对敌人的恐惧直接引发战争，为了对付战争使社会凝聚力得到提高。“从亚历山大到君士坦丁的6个半世纪里，社会团结既不是靠哲学，也不是靠古代的忠诚，而是靠强力，最初是靠军队的强力，尔后则是靠行政机构的强力，才获得保障的^[13]”。这正如李泽厚^[14]的观点一样：“因为历史有时候并不是那么人道的。特别是古代，需要通过战争，需要通过残酷的掠夺，才能发展。历史本身就是这样。”所以，既然集体需要战争，集体就需要军事，而与此相关的军事技能往往就是以体育的动作技能为基础，或者说，往往就是体育的动作技能。人是动物，而“动物生存以向外求食、对外防敌为先”^{[11]7}，集体亦然，所以集体更需要生产资料，增加生产资料是扩大社会规模的主要目的。所以说，战争是为了获取更多的生产资料。但是，在古代、近代和现代，从事军事活动的人多数是以贵族为代表的统治阶层，贵族往往是“不关注谋生”。近代以前，基层百姓的谋生方式基本上靠传统的农业生产，农业生产方式是以人的体力消耗为基本条件，这时的基层百姓多数是谋生去了，而很少去关注体育。“在数千年的农耕文明中，全身性的体力劳动必需与昼夜、四季的自然节律相吻合，因此对个体在客观上具有体育的效果，并无‘分享运动’的迫切需求”^[7]。可以说军事是依靠个人而产生的政府职能。“但是今天政府的积极职能已经大大扩展了。首先是教育，不仅包括取得学术成就，也包括灌输特定的忠诚和信仰”^{[11]33}。教育也是提高社会凝聚力的工具，体育教育作为教育的一种，不但肩负着“灌输特定的忠诚和信仰”(东方体育的射礼和西方的骑士教育等)的任务，更多的是以战争储备和输出具有军事技能的人才(斯巴达教育和武举武学等)为目的。所以说古代、近代和现代体育秩序中“谁的问题”的答案，其实是个人为集体；而“先后的问题”的答案则是以军事和教育作为个人服务于集体存在的工具，即工具本体为主。虽然民俗体育往往是普通百姓节假日或者在庆祝丰收的时候的体育活动，主要目的也是为了竞争与娱乐，但是笔者以为这不能作为体育的显形态，毕竟其

体育活动的数量少之又少。所以说心理本体式的竞争和娱乐的参与主体，主要是贵族统治阶层为主，而不可能是多数基层的普通百姓。

“应该看到个体存在的巨大意义和价值将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愈益突出和重要，个体作为血肉之躯的存在，随着社会物质文明的进展，在精神上将愈来愈突出地感到自己存在的独特性和无可重复性”^[15]。血肉之躯为人的身体，要求增强体质，而竞争和娱乐则要求的是精神。所以当代体育参与主体是以普通百姓为主，主要体现的是集体为个人而存在的形态。它在工具本体上的体现是以学校体育和大众体育来增强体质和娱乐身心。而在心理本体上体现的是以竞技体育展现的竞争精神和民族精神以及多数作为观众的普通百姓的精神娱乐。当代社会的普通百姓并不像古代、近代人们那样一直在“关注谋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进步，生产关系的改善和提高，普通百姓有体力和时间从事体育活动或观赏体育活动。同时，在“和平与发展”的国际大形势下，军事斗争也一改以往冷兵器时代的肉身搏斗和体力消耗为主的方法；代之而起的是以科技化、信息化为主的方法。普通百姓也没有“锻炼身体，保卫国家”的政治任务，百姓闲暇时间会有自己的体育生活。这两方面可以理解为：普通百姓从事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因素，但也完全可以理解为是消极性的因素，人们不过多的从事体力劳动和不再是为保卫国家而锻炼身体，这正说明了当代社会的人们参与体育活动的必要性。作为集体，在不需要为人的体育活动服务时候，自然应该关注人的体育活动。体育活动自然也应该是集体为个体而存在的方式和体现的活动。当前群众体育领域内最突出、最基本的矛盾就是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矛盾，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体育需求与相对薄弱的群众体育物质基础、短缺的群众体育资源之间的矛盾”^[16]。关注人民群众的体育需求，就是关注个体的体育需求，国家和集体理所应当解决好集体和个体之间的种种矛盾，实现二者的相互存在。

古代、近现代，集体更需要体育，当代的个人更需要体育。因为古代、近现代需要战争和教育，而当代需要人增强体质和精神情感。这就是体育的秩序问题，体育的这种秩序性就是体育历史的积累性(体育秩序的历史之“是”)，即时间、空间，和人、自然与社会统一的体育积累性。在这种积累性中，它凸显出个人为主体的一种价值观，也就是说必须以个人为本，以个人为体育活动的主体。因为个人体育生命性的显现和展示，最大化地体现于现实生活中，集体和国家的体育生命性自然就会更加有力和更加有韧性，个人

的体育价值得到最大化体现时,集体和国家的体育价值也会得以最优化的体现。如果忽视个人体育,集体和国家的整体体育实力自然会被削弱。这正如密尔^[17]所说:“国家的价值,从长远来看,归根结底还在组成它的个人价值。一个国家若只为——即使是为着有益的目的——使人们成为它手中较易制奴的工具而阻碍他们的发展,它终将看到,小的人不能做出大的事;它还将看到,它不惜一切而求得到的机器的完善,由于它为求机器较易使用而宁愿撤去了机器的基本动力,结果将使它一无所用。”体育亦然!所以说体育秩序的“谁的问题”的解决必须要关注并重视个体的体育需求,注重解决群众体育方面的问题,而不能仅仅停留在强调集体和国家的荣誉上面。这也就要求我们必须处理好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之关系。在处理二者关系上,我国国家明显是有失妥当的。即“客观地说,我国体育部门在大力发展竞技体育的同时虽没有刻意忽视和排斥群众体育,但鲜明的事实是我们的体育资源和经费总量有限,向竞技体育倾斜势必造成对群众体育的剥夺”^[18]。但是关注个体体育需求,并不是只应该关注个体而忽视集体,而是应兼顾二者平衡发展。现在的体育,准确地说是忽视个体的体育需求,而偏重了集体的需求。体育秩序的趋势必然是从忽视个体体育需求,偏重集体体育需求走向个体体育需求和集体体育需求并重的方向。

3.2 体育“秩序”的规范和要求

李泽厚^{[19]20}认为:“道德是个体对社会人际(某群体如家庭、宗教、集团、民族、国家、党派、阶级等)关系在行为上的承诺和规范。”笔者认为体育秩序的规范和要求同样也需要道德。“‘宗教性道德’是自己选择的终极关怀和安身立命,它是个体追求的最高价值,常与信仰相关联,好像是执行‘神’(其实是人类总体)的意志”^{[19]47}。笔者认为李泽厚的“宗教性道德”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个体。体育的“宗教性道德”也是以此为理论基础的,体育从个体出发,以人的身心追求为最高价值。具体来说,身追求的是人自身作为自然物质的一面——身体健康;心追求的则是人的精神和情感娱乐、竞争方面的提高。信仰(如前文所说体育娱神)是人精神和情感的一部分。体育的“宗教性道德”不仅与人的信仰相关,还与人对体育的认知(即体育对人的身心健康的作用的科学事实)以及参与体育活动的态度相关联。这是人终极关怀和安身立命的所在,也是人得以生存和延续的寄托。

“社会性道德”是以集体为出发点,并以个体为实施对象的。国家由古至今的军事和体育教育的要求,当代各国家的体育立法,像全民健身纲要类和学校体

育法类这些就属于体育的“社会性道德”的客观要求的范畴。体育的“社会性道德”要重视和解决普通百姓的体育需求问题。在这方面,有学者提出“分享运动与运动分享——走向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和理念^[7];也有学者提出“当下中国体育体制改革应该以‘维护和保障大众体育权利’作为逻辑基点之一,从而推进一系列相关制度的改革,为民众体育权利的实现扫清障碍。”^[18]的看法和意见。无论是体育的“宗教性道德”的提出,还是体育的“社会性道德”的提出,其立足点和关注点都是以个体为主,重视和强调个体的体育需求。

“宗教性道德”和“社会性道德”属道德的范畴,都必须建立在行为的基础上,因为“说它是行为上的,因为它必须履行和执行,即是实践性的,是会产生现实后果的”^{[19]20}。所以体育秩序的问题必须要落实到个体的体育行为上,必须要用体育来满足普通百姓锻炼身体和娱乐开心的生活需求上的,并且这种需求应该是经常性和持续性的。目前我国“社会性道德”的相关体育制度虽已制定并颁布,但距离“落实”还差一步,即“条例没有强大的罚则,很多‘必须’、‘要’、‘应当’的条款并不能确保得到有效实施”^[18]。在奥运会上我们已经争光了,但还存在着是否需要继续为国争光的问题和不愁生计的前提下是否有时间健身,是否有地方和器材去健身。体育制度不能仅仅停留在“纸面化”和“口号化”的阶段,而要落实和执行。所以全民健身的服务公共体系建设需要切实构建并运行开来,只有这样体育才能真正做到服务于民生,真正的体育时代才能来临。对于个体来说,也必须落实在行为层面上,这就必须进一步提高人们对体育的认知,即体育能给我们老百姓的身心带来什么好处,同时在体育行为中关注自身的情感和增强对自身价值的肯定。在这些过程中尤为强调的一点就是个人的意志。个人的意志主要是自律的表现形式,自己管自己的健身问题,自己应该运动的事情自己去实行,从而做到开始运动、继续运动、坚持再坚持运动以至终身运动。

所以对于体育中的个体来说,“对个体可以有‘宗教性道德’的期待,却不可强求”^{[19]47},但必须要做到自求,即自己要求自己;并且“对个体必须有‘社会性道德’的规约,而不能例外”^{[19]47},但是必须有规约的条件和方法,即要求政府和社会提供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并健全公共体育体系制度。而“‘体育公共服务’概念的提出,将人民的体育公共利益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也将政府体育职能转换推向了体育事业改革的最前沿,更将体育发展新理念融入体育实践的过

程中”^[20]。这样体育秩序中的集体和个体在体育发挥其“工具本体”和“心理本体”作用的过程中就把关注点和服务点集中在个体身上,同时集体需要为个体做集体必须要做的事情,个体也必须要完成个体必须要完成的事情。这样个体才能真正体现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建立在个体基础上的集体则更具有活力和动力,从而最终通过体育来实现个体为集体而存在的同时,也实现了集体为个体而存在的作用。个体健则国家更健,个体强则国家更强,体育强国的实现必须要认识到“建设体育强国的最基本的任务就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不断扩大享受现代体育生活的群体规模,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体育改革和建设体育强国带来的实惠”^[18]。“满足”和“扩大”强调的是主体行为也就是国家和集体的行为,“人民群众”是受益主体即个体,也是上文所说的有自求性和能动性的个体。二者相得益彰,相互促进,这样就解决了体育秩序中的“谁的问题”,那么其“先后问题”也就好解决了。

从历史中走来的体育存在着符合其自身合理性的体育秩序,从集体到个体再到集体与个体并重的转变是体育秩序“谁的问题”的趋势和规律。以集体、国家利益和荣誉为主到以满足个体体育需求和服务于民生为主的转变是体育秩序“先后问题”的趋势和规律。即体育不能“成为部分人的‘独享’或‘专享’”^[7],而应成为广大人民的“共享”和“分享”。只有当个体拥有体育的基本人权和平等权利,才能提高其生活质量从而把原来忽略的个体重新重视起来并满足其对体育的需求,实现国民健康的目标。这些都做到了,都实行了,国家的财富才会真正增加,体育强国才会真正实现。

参考文献:

- [1] 周爱光. 竞技运动异化论[M].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101.
- [2] 许振刚. 论体育本体——“工具本体”和“心理本体”[J]. 体育科学, 2010, 30(11): 92-96.
- [3] 谭华. 体育史[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4] 雅各布·布克哈特. 希腊人和希腊文明[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5] 杨向东, 张雪梅. 中国体育思想史(古代卷)[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6] 范益思, 丁忠元. 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2.
- [7] 胡小明. 体育发展新理念——“分享运动”的人文价值观与青少年体育发展路径[J]. 体育学刊, 2011, 18(1): 7-13.
- [8] 汉斯·乌尔里希·古姆布莱特. 体育之美: 为人类的身体喝彩[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28.
- [9] 梁淑深. 人心与人生[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0] 李泽厚. 伦理学纲要[M].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0.
- [11] 罗素. 权威与个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12] 杨忠伟, 赵国炳. 体育与竞争性[J]. 体育学刊, 2011, 18(4): 7-13.
- [13] 罗素. 西方哲学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14.
- [14] 上海市美学研究会. 美学与艺术讲演录[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198.
- [15] 李泽厚. 中国现代思想论[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2008: 213.
- [16] 谭建湘, 胡小明, 谭华, 等. “十二五”我国体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研究[J]. 体育学刊, 2011, 18(4): 1-6.
- [17] 密尔. 论自由[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45.
- [18] 易剑东. 中国体育体制改革的逻辑基点与价值取向[J]. 体育学刊, 2011, 18(1): 14-25.
- [19] 李泽厚.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M].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8.
- [20] 刘亮. 我国体育公共服务的概念溯源与再认识[J]. 体育学刊, 2011, 18(3): 36-40.

